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04.5.1
文號	第 256 號
歸檔	
檢核	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 承辦人：呂岡沛  
 電話：06-6322231-6727  
 傳真：06-6330995  
 電子信箱：steelcup@mail.tainan.gov.tw

自領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418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4年4月24日南市工企劃字第1040402382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本局104年4月24日南市工企劃字第1040402382號函，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知悉，並依旨揭函文說明四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04年4月24日南市工企劃字第10404023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、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 
 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## 局長 吳宗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				秘書 105.5.1 翁嘉慧

- 擬：1. PO本會網站.周知會員  
 2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洪振財

電話：06-2991111-8508

傳真：06-2989706

電子信箱：tasi4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企劃字第1040402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工務局 104/04/28



1040418170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擬辦理104年度「路平專案(民治31區)」工程明細表(修正後)1份，貴單位有否須配合埋設管路，請轉知貴屬知悉並儘速配合設計提出申請挖路案件施工，以利工進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4年4月20日通知便簽辦理。
- 二、原列104年「路平專案」(民治31區)明細表之「新市區陽光大道」、「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(民權南路至六甲路口)」及「關廟區旺萊路」等路面改善工程3案，因故暫緩列入施工，另增列「鹽水區孫厝里南3線、泔水里南80線、觀雅里南67號」列入今(104)年度路平專案工程明細。
- 三、貴單位是否須配合預埋管路工程或用戶連接管路，及目前設於各該路段側溝上之公共設施器材箱(含電力基礎台、電信交接箱、電桿及水銀路燈等)，請儘速辦理設計遷移及復原等工作，並事先提出申請以利配合工程，與請所屬單位自行保護既有設施及免於施工時發生工安事故。
- 四、104年度「路平專案」各該道路路面改善工程，各管線單位之人手孔均請配合調降下地，以利「路平專案」計畫進行，並俟路面鋪設後將嚴格管制挖掘埋設管路案件，故請貴單位派員或轉知會員至現場實地瞭有否新建房屋之需，事先預作辦理作業。
- 五、本案 請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(<http://login.tainan.gov.tw>)

gov.tw//login.aspx)下載附件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、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、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給水廠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、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75資電群網路傳輸連、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系統網路處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事業部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南區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臺南分所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台南市污水工務所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75資電群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

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